

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宛龙自然资〔2023〕105号

签发人：郭伟

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南阳北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服务白河游览区游 客中心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南阳北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明电〔2021〕54号）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临时占用卧龙区七里园乡白塔村土地0.8284公顷

（其中林地0.6319公顷已经卧龙区林业局批准；草地0.1965公顷）。该临时用地使用人为南阳北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用于材料堆放和施工便道。

二、使用期限为2年，临时土地使用期从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按期归还。

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

